



梅县区第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

(第 69 号)

根据《地方组织法》《检察官法》有关规定，经区第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审议通过：

任命康新标、巫翠玲同志为梅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

特此公告

梅县区人大常委会

2020 年 4 月 28 日